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及附录 1 至附录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

- 1、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2、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
- 3、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或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4000</u> 万元人民币；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30000</u> 万元人民币；3、最近三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180000</u> 万元人民币；4、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u>1</u> 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均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最近三个年度（2019 至 2021 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2017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成功完成过1个长度不小于7.9km且合同金额不少于6.1亿元的主要工程量同时包含路基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和机电工程等施工内容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业绩计算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如单项业绩包含不同等级、不同路面施工内容，可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截图体现的施工具体内容给予认定，但截图内容需清晰、明确，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的认定原则如下：∟。

5、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投标人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或江门市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或江门市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p> <p>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或江门市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p>

注: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24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24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注：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3. “路桥相关工程专业”包括路桥工程专业、道桥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交通土建工程专业、土木工程专业、交通工程专业，路桥工程专业、公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公路与桥梁专业、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路桥专业、道路桥梁专业、路桥施工与管理专业、公路桥隧工程施工、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路桥施工管理专业、道路桥梁工程专业、桥梁隧道与结构工程等。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有负责计划累计 3 年类似工程的经验,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桥梁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 累计 3 年类似工程经验。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资料员	1	资料员,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附录 6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平地机	≥180KW	台	1
2	振动压路机	≥18T	台	2
3	装载机	≥2m ³	台	1
4	双钢轮压路机	≥10T	台	2
5	胶轮压路机	≥26T	台	1
6	挖掘机	≥1.0m ³	台	4
7	推土机	≥220KW	台	1
8	载重汽车	15t 以上	辆	6
9	水泥混凝土自动计量拌合楼	≥60m ³ /h	套	1
10	稳定粒料拌和设备	≥100t/h	座	1
11	基层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 7.5m	台	1
12	沥青砼拌和设备	间歇性≥230t/h	座	1
13	沥青砼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 7.5m	台	1
14	沥青洒布车	大于 4000L	台	1
15	全站仪		台	1
16	200t 压力机	YE-2000	台	1
17	万能材料试验机	WE-1000B	台	1
18	脱模机		台	1
19	弯沉仪	5.4m	台	1
20	路面钻芯机		台	1
21	连续平整度仪		台	1

注：1、投标人须作出承诺中标后投入设备不低于以上要求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